

最后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2026 年第一批自治区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柳太路路灯修复材料采购

项目编号: LZZC2026-J1-990642-GXDY

单位: 元

项号	货物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参数	数量①	单位	单价②	投标报价 ③=①×②
1	电缆	瑞业	YJLHV5*25 0.6/1KV;满足采购文 件全部技术指标	14000	米	14.70	205800.00
2	电线	瑞业	BV-10 450/750V;满足采购 文件全部技术指标	800	米	10.26	8208.00
3	电线	瑞业	BVVR3*2.5 300/500V;满足采购 文件全部技术指标	1000	米	8.40	8400.00
N							
投标报价(合计金额)大写: 贰拾贰万贰仟肆佰零捌元整人民币(¥ 222408.00)。							
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总值为¥ 0.00 (具体明细详见附表), 占本投标报价的比例为 0 %;							
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总值为¥ 0.00 (具体明细详见附表), 占本投标报价的比例为 0 %。							
合同期限: 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注:

1、报价费用包含“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所有费用,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安装所需辅材、调试、检验、验收等所需的一切使本项目完成验收的费用及供货商对业主承诺培训、售前、售后质量保证等相关费用等在内的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对于本谈判采购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报价中。

2、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时,须附相应的报价明细表(最后报价明细表应按以上格式要求提供),并且最后报价金额须与最后报价明细表的合计金额相等,否则须在规定时间内按最后报价金额调整最后报价明细表的金额。

3、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百分位。

4、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否则其报价无效。

5、本表投标产品中如有财政部现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目录内优先采购的产品、现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目录内优先采购的产品、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请在本表后按类别分别附上此类产品明细表,明细表中列明:项号、货物名称、数量、单价、投标报价、累计金额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如因供应商未提供明细表或证明材料而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评判或无法计分而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如因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以谋取中标的责任亦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6、本表为最后报价时作为最后报价格式提供,无须在首次响应文件中体现。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2026年9月16日

